河北农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校教字〔2016〕7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实习，可以增强学生对于社会、国情和专业的了解，拓宽学生视野，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激励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强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实习教学主要包括：认知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等环节。

二、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全校本科实习教学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1.负责制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检查学院组织实习教学情况。

3.协调解决实习管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对实习数据进行统计汇总。

**第五条** 学院职责：

1.制定院系实习教学管理细则，组织制定“实习课程规范”、编写实习指导书等。

2.在实习前一学期末制定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名称、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学生参加实习的时间及地点、实习指导教师、实习纪律与注意事项、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等。

3.审核实习基地或场所，与有关部门或实习基地联系，做好实习准备工作。实习基地或场所的选择必须能满足实习要求，能够提供学生实习所必须的生产、生活等必要条件，具有较高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保证学生人身安全与健康。实习场地要相对稳定。

4.组织实习动员，进行实习纪律、安全教育，为学生购买适宜的保险。

5.检查实习质量，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违反规定或犯有错误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6.合理使用实习经费，审核实习经费开支。

7.组织开展学院内实习经验交流，学期末对全院实习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1.实习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制订“实习课程规范”、实习计划；根据实习特点与要求，制定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实习作品等）要求和实习考核办法。

3.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

4.按实习计划组织实施教学，并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及思想教育工作，坚守实习教学岗位，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5.因材施教，耐心指导，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

6.实习结束后，按照课程考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实习考核和归档工作。

7.撰写实习总结交学院存档。

**第七条** 对学生的要求：

1.服从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2.通过参加生产管理、科研项目、现场观摩、实践操作等，学习掌握相关的科研方法、生产知识、管理知识、调研方法、实际操作技能。

3.实习过程中既要深入实际勇于实践，又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自身和设备的安全，凡由学生个人行为导致的责任事故，造成的后果学生自负，并按企业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根据指导教师要求，按时完成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实习报告要求内容全面、文字通顺、术语准确、图形表格规范。

5.按照教师要求参加实习考核。

三、实习课程规范

**第八条** 为系统优化各教学时段实习内容，做到与其它教学环节有机结合，应建立良好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规范实习教学工作。各项实习都应编制 “实习课程规范”。“实习课程规范”应包括实习课程概况、课程的知识能力体系、实习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等，具体要求参见课程规范修订相关文件要求。

四、实习成绩考核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各阶段实习并按时通过考核，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组织对学生进行考核。

1.实习教学一般采用非闭卷形式考核，成绩组成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平时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50%。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实习态度、实习纪律、实习日记、实习参与程度、实习过程中表现的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动手操作能力等，此项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老师根据学生表现和“实习课程规范”的要求进行考核。对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按实习不合格论处。

**期末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50%。期末考核可采用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实践操作、实习作品等不同方式，具体要求由指导教师根据专业和实习特点制定，应体现专业性、符合“实习课程规范”的要求，一门实习多位教师指导的要统一要求，成绩由指导教师或系部进行考核后评定。

2.教师也可根据专业和实习特点自行制定考核要求。

3.实习考核具体程序、要求和归档等工作参照课程考核相关管理文件和通知。

**第十条** 考核成绩等级划分标准为：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评定为不及格:

1.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2.实习中有违纪行为并屡教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3.实习中无故旷课；

4.考核成绩60分以下。

**第十一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应随下一届学生补做实习。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规定制定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农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的管理规定》（校教字﹝2004﹞28号附件18）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16年3月23日

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教务处﹝2016﹞98号

为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确保实习人员的人身安全，达到实习的预期目的，特作如下规定。

一、充分认识实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实习开阔眼界、拓展思维、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学习科研生产第一线工人、技术人员以及经营管理者的工作作风和经验，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和独立工作的能力，获得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

二、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维护学校荣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三、参加实习前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实习课程规范”，明确实习的目的、技能要求及实习的重点、难点。

四、刻苦钻研、勇于实践，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听从指导，服从安排。认真完成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按时完成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五、做好保密工作

1.实习期间借阅资料时应按照与实习单位商定的手续进行摘录、复制有关资料，拍照实习现场事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它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实习单位同意。

2.一切保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保密资料只能在实习单位指定的地点阅读，未经实习单位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更不能带到公共场所阅读。应遵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

3.实习手册、报告记录本、通行证、出入证等物件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转借他人使用。

4.严守实习单位的机密。不同专业、不同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不得互相交换实习单位的机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

5.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实习单位损失者，将追究泄密人个人责任。

六、严格遵守纪律要求

1.应严格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工人、技术人员的指导，虚心好学、礼貌待人。在实习期间不准有酗酒、赌博、打麻将等不良行为，凡是被查到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进实习现场要注意安全，必须穿戴规定的劳防用品。去施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准穿裙子、背心、拖鞋、高跟鞋去实习车间和施工工地。

3.上岗操作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思想要高度集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启动机器设备。

4.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准擅自离开实习所在单位、在外留宿。

5.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6.实习期间以及往返途中均应遵守社会公德，要自觉维护车、船等公共场所的秩序，未经批准往返途中不能下车、下船。

7.要注意饮食卫生，不要到不卫生的摊位就餐，自己独立开伙的实习点要防止食物中毒。

8.要注意搞好与实习所在单位、住宿单位的关系，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所借日常生活用品及仪器，实习结束时应如数归还，损环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要及时结清帐目，交还房间钥匙。

9.严格遵守实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实习岗位。病假必须有医院证明，事假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因病、事假累计达到实习周数1/3或无故旷课者，成绩以不及格处理。

10.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屡犯者可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七、妥善保管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或实习总结）等材料，并按学院要求存档。实习报告（或总结）要有实习时间和地点、实习内容、完成情况、收集的资料及实习收获、分析和建议等。

八、按时参加实习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应随下一届学生补做实习。

九、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协商制定学生实习细则。

十、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农业大学实习学生守则》（校教字﹝2003﹞12号附件2）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16年12月18日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教务处﹝2013﹞69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中一个重要的综合性实践环节，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阶段管理工作，特做如下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目的与要求

1.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提高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到学以致用。

2.使学生能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提高思考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从而较好地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检验学生科研基本训练的实际效果。

3.原则上所有本科毕业生都应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论文（设计）答辩，并进行院级优秀论文（设计）评选工作。

4.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并避免与毕业实习冲突，毕业论文（设计）可提前安排，毕业前答辩。

二、对选题的要求

恰当的选题是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前提。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接触学科前沿，进行理论探讨，或结合我国当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迫切任务，联系实际进行选题。选题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2.论文（设计）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即要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3.论文（设计）选题应注重应用性。注意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切忌脱离实际的为研究而研究的选题。

4.论文（设计）选题要注意工作量和时间的限制。学生在积极努力的条件下有较充分的时间对研究结果作认真的分析，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思想端正、观点明确、实事求是、撰写规范、文笔通顺，使用计算机排版、打印，内容与要求、书写格式等具体要求见《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规范》、《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规范》。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是一项要求较高的工作。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顺利完成，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1.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有经验的教师担任。

2.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同时对学生严格要求。应始终坚持把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现象。

3.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应着重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审定学生的选题；

（2）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

（3）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4）按《河北农业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检查学生完成情况；

（5）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并评定成绩。

五、质量监控

质量监控分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初期。本阶段工作重点是各学院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体安排。重点检查开题是否按时完成，指导教师到岗情况，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是否及时下达到每个学生等。

第二阶段，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学院不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其主要任务是深入教学现场（设计室、计算机室、实验室、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检查、提问、考察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了解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反映，同时检查指导教师工作状况、各专业组织与管理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第三阶段，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后期。各学院组织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和质量进行审核，做好答辩工作，学校将组织职能部门随机抽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及答辩情况。

六、答辩及成绩评定

1.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论文（设计）答辩采取会议形式，由答辩小组负责人主持。答辩小组组长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的人员担任。

2.学生用15—20分钟简要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用15—20分钟回答答辩小组提问。

3.答辩小组结合论文（设计）内容、文字写作（规划设计）水平、口头表达能力等进行现场评分，并填写答辩成绩。

4.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百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5.成绩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分别由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评定，总评成绩比例为：指导教师评分占50%，答辩委员会评分占50%。学院也可以自行制定成绩组成标准。

七、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各学院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成绩，从每届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中评选出3%推荐为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经教务处组织审定后进行汇编。

八、总结

毕业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及毕业答辩环节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等材料报送教务处。

九、其他

1.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为重要的教学资料，由学院负责存档，保存期限为学生毕业后三年。

2.严禁学生网上抄袭论文，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评阅书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4.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与监控》（校教字﹝2004﹞28号附件14、15）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13年12月10日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规范

教务处﹝2013﹞70号

毕业论文是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检验，是学生学习深化和提高的重要过程。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特制定《河北农业大学毕业论文规范》。

一、毕业论文撰写的内容与要求

1.题目

题目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通过题目概括说明论文的主要内容，题目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20字。

2.摘要

摘要是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的内容、方法和观点以及取得的成果和结论，应能反映论文的精华。中文摘要以100－300字为宜，包括论文题目、论文摘要、关键词(3至5个)，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撰写摘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语言使用要精炼、概括；

（2）陈述要客观，不加主观评价；

（3）摘要的重点是成果和结论。

3.正文

正文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研究工作的基本前提、假设和条件；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实验方案的拟定；实验方法、内容及其分析；论证理论在研究中的应用，研究得出的结论等。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的归纳和总结，集中反映作者的研究成果，表达作者对所研究课题的见解，是全文的精髓，结论要写得概括、简短、明确，措辞要严谨，并能反映个人的研究工作成果。

正文一般在5000字左右,不同类型的毕业论文可根据学科情况自行确定。

4.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论文之中引用文献出处的目录表，应以近期的有关文献为主。凡引用本人或他人已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文献中的学术思想、观点或研究方法，都应编入参考文献目录，采用顺序编码制在文中标注，即引文采用序号标注，参考文献列表按引文的序号排序。

二、毕业论文的书写格式

1.毕业论文排版参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排版范例》。

2.标点符号

毕业论文中标点符号应按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3.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词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如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代替计算机中央处理器。外国人名一般采用外文原名，可不译成中文。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可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4.量和单位

毕业论文中的量和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100-GB3102-93，它是以国际单位制(SI)为基础的。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件/台、元/km。

5.数字

毕业论文中的测量、统计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5.25 km等。在叙述中使用小于10的数字时，一般不宜用阿拉伯数字；数字较大时，采用科学记数法，如：10000可写成1×104等。

6.标题层次

毕业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字体表示。第一级为“1”、“2”、“3”、等，第二级为“2.1”、“2.2”、“2.3”等，第三级为“2.2.1”、“2.2.2”、“2.2.3”等，但分级阿拉伯数字的编号一般不超过四级，两级之间用下角圆点隔开。

7.注释

毕业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稿纸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而不用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释)。若在同一页中有两个以上的注释时，按各注释出现的先后，须按序编注释号，注释应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8.公式

公式应另起一行写在稿纸中央，一行写不完的长公式，最好在等号处转行，如做不到这点，在数学符号(如“+”、“－”号)处转行，数学符号应写在转行后的行首，公式与正文之间要有一定的间距。

9.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题和表序，表题应写在表格上方正中，表序写在表题左方，空一格接写表题。全文的表格统一编序，表1、表2等，不管采用哪种方式，表序必须连续，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表格一律用三线表。表格允许下页接写，接写时表题省略，表头应重复书写，并在右上方写“续表××”。

10.图

插图必须整洁美观，插图应与正文呼应，不得与正文脱节。每幅插图应有图序和图题，全文插图可以统一编序，不管采用哪种方式，图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缺，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

图应无底色和网格线，无边框，黑白图，图例不能用彩色的区分。另外文章出现的图要保证是论文必须要用的，避免出现彩色照片（设计效果图等可以采用彩色照片形式），能确保在黑白打印下能看清楚文字和线段，并能显示必要的差别。图里的横纵坐标数值要有单位。

三、毕业论文资料的组成与装订

毕业论文资料应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评阅书、答辩记录表、论文正文（包括封皮、题目、作者与指导教师、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

每位同学的毕业论文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中保存，封皮按照统一格式打印后贴于档案袋正面。任务书、开题报告等其他材料装订至一册，采用上下两个钉左侧装订。毕业论文正文需有独立的封皮，并独立装订，采用上下两个钉左侧装订。不适宜放入档案袋的材料单独放置。

四、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规范》（校教字﹝2004﹞28号附件16）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13年12月10日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规范

教务处﹝2013﹞71号

毕业设计是教学计划中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学习深化和提高的重要过程。为规范我校毕业设计，特制定《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规范》。

一、毕业设计（设计说明书）包含的内容与要求

1.标题

标题是设计的主题。通过标题概括说明毕业设计的主要内容。标题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20字，可以加副标题，主标题写得简明，将细节放在副标题里。

2.目录

目录按标题层次要求的三级标题编写，标题层次要清晰。

3.设计概况

设计概况是对设计说明书的概括论述，主要介绍设计任务来源、设计标准、设计原则及主要技术资料。以200－500字为宜，包括关键词(3至5个)。

4.总体设计

总体设计是对设计工作的详细论述。它是全文的主体，其内容包括：研究主题及设计方案的拟定，设计方法、内容及其分析，设计得出的结果，结果的讨论等。

讨论是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分析、归纳和总结，还应包括所得结论与前人结论的比较和本设计尚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的建议。

不同类型的毕业设计，可根据实际情况取舍内容，一般控制在3张0#图纸，正文6000字（共折合汉字12000字）。

5.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反映设计的取材来源。凡引用本人或他人公开或尚未公开发表文献中的学术思想、设计方案等，不论借鉴、评论、综述，还是用做立论依据，都应编入参考文献目录，采用顺序编码制在文中标注，即引文采用序号标注，参考文献列表按引文的序号排序。

6.附录

对于一些不宜放入正文中、但作为毕业设计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或有主要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毕业设计的附录中，例如，公式的推演、编写的算法、语言程序等。如果毕业设计中引用的实例、数据资料，实验结果等符号较多时，为了节约篇幅，便于读者查阅，可以编写一个符号说明，注明符号代表的意义。

二、毕业设计说明书的书写格式

1.毕业设计说明书排版参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排版范例》

2.毕业设计文字、标点符号、名词、名称、量和单位、数字、标题层次、注释、公式、表格、图等字体及要求与毕业论文相同。

三、毕业设计资料的组成与装订

毕业设计资料应包括：任务书、进度计划表、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记录表、指导教师评阅书、答辩记录表、设计说明书（包括封面、目录、设计概况、总体设计、参考文献等）、其他材料（包括：工程图纸（按国家标准装订）、软盘（或计算机编程程序）及其使用说明书）等。

每位同学的毕业设计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中保存，封皮按照统一格式打印后贴于档案袋正面。任务书、开题报告等其他材料装订至一册，采用上下两个钉左侧装订。毕业设计说明书需有独立的封皮，并独立装订，采用上下两个钉左侧装订。不适宜放入档案袋的材料单独放置。

四、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规范》（校教字﹝2004﹞28号附件17）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13年12月10日